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6-115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于2026年11月24日(星期二)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由董事长褚一凡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签订〈光伏组件采购框架协议〉〈组件采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安徽旭合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光伏组件采购框架协议》《组件采购合同》,预计合同总销售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授权董事长褚一凡女士及其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批、签署与本次事项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议于2026年12月15日(星期二)下午14:3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1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120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107)。

二、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取得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营业执照》的变更涉及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变更,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8218 28XT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上市)

4、法定代表人:王帆

5、注册资本:100,403.2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1989年10月14日

7、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玩具制造;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通信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消防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就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工银瑞信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证A100ETF工银

基金代码:56120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2月22日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第三条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清算程序后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26年11月26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等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2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周劲松	是	3,462,000	2.01%	0.79%	是(高管限售股)	是	2026-11-25	9999-01-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3,462,000	2.01%	0.79%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补充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补充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劲松	172,325,527	39.09%	38,770,000	42,232,000	24.51%	9.58%	42,232,000	100%	87,012,145	66.88%
李冰玉	36,210,240	8.21%	17,710,000	17,710,000	48.91%	4.02%	0	0	0	0
合计	208,535,767	47.30%	56,480,000	59,942,000	28.74%	13.60%	42,232,000	70.45%	87,012,145	58.56%

注:上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为高管锁定股,无冻结股份。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质押股份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劲松先生、李冰玉女士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金额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股份分红、薪资、资产处置等。其对应的股份质押业务均处于正常履约中,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周劲松先生、李冰玉女士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不存在股份被冻结、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年11月20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5)粤03破申661号《民事裁定书》以及(2026)粤03破718号《决定书》,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环亚石材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

2、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2026)粤03破718号《批复》及《决定书》,深圳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出具的(2026)粤03破718号《批复》及《决定书》,深圳中院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复》主要内容

“本院于2026年11月23日收到管理人《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请示》,管理人以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具备继续营业条件,继续营业有利于维持公司运营价值为由,拟决定继续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营业。

经研究,答复如下:同意管理人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意见。”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本院认为,在重整期间,由瑞和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更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提高财产管理效率,维护公司营运价值,对重整程序推进具有重要意义。瑞和公司在自行管理期间应当依法接受管理人的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机构

鉴于深圳中院已经同意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重整期间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电话:0755-33526666 转 8922

邮箱:zqb@sz-ruihe.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

四、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2025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同时,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因深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11月23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2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3、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中院(2026)粤03破718号《批复》;

2、深圳中院(2026)粤03破718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的通知,获悉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质押展期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一)柯丽婉女士的部分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1、部分股份办理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注2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柯丽婉	是	940,000	14.57%	0.22%	是	是	2026.11.25	2027年12月16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1:总股本以公司2026年11月25日股本419,993,636股计算,下同。

注2:柯丽婉女士系公司副总经理,本次质押的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2、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开始日期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柯丽婉	是	2,130,000	33.02%	0.51%	否	2025.12.16	2027年12月16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翁伟嘉先生的部分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1、部分股份办理质押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注1	是否为限售股注3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嘉	否	2,170,000	7.76%	0.52%	是	是	2026.11.25	2026年12月4日(以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3:翁伟嘉先生系公司董事,本次质押的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质押及质押展期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一)柯丽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柯丽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柯丽婉	6,451,200	1.54%	2,130,000	3,070,000	47.59%	0.73%	3,070,000	100.00%	1,768,400	52.30%
翁伟嘉	159,258,180	37.92%	87,575,755	87,575,755	54.99%	20.85%	87,575,755	100.00%	35,005,280	48.83%
许雪妮	640	0.000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5,710,020	39.46%	89,705,755	90,645,755	54.70%	21.58%	90,645,755	100.00%	36,773,680	48.99%

(二)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翁伟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最新质押情况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嘉	27,955,200	6.66%	15,470,000	17,640,000	63.10%	4.20%	10,851,200	61.51%	10,115,200	98.06%
蔡洁依	2,182,300	0.52%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0,137,500	7.18%	15,470,000	17,640,000	58.53%	4.20%	10,851,200	61.51%	10,115,200	80.94%

注4: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业务变动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784.6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77%,占公司总股本的4.2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7,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8,757.5755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2.85%,占公司总股本的20.8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6,620万元。柯丽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及质押展期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关于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27日,投票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起,至2026年11月2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11月26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未达到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10月27日。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以下简称“《持有人大会公告》”)的有关约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持有人大会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拓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傲拓科技于2026年11月25日公告的《傲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傲拓科技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以下基金托管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傲拓科技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8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博时中证500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1.00	17,107.38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1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鉴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26日以口头、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现场加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董事钱森先生、徐晟先生、程永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于大永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已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于大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 会完成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 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晟、程永文、张世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徐晟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大永、钱森、程永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于大永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钱森、于大永、徐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钱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程永文、于大永、钱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程永文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期限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于大永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君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海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江成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选举董事长、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4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现场会议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于大永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100,322,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83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00,050,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38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0人,代表股份271,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9%。

8、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1	《关于选举于大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050,626	99.729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26	10.0788%	
1.02	《关于选举董君永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050,625	99.729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25	10.0785%	
1.03	《关于选举于华丽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050,624	99.729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24	10.0782%	
1.04	《关于选举张世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050,623	99.729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23	10.0778%	
1.05	《关于选举张海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050,620	99.7294%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0,420	10.0769%	
2.01	《关于选举徐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051,511	99.730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311	10.3720%	
2.02	《关于选举程永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051,514	99.730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314	10.3730%	
2.03	《关于选举钱森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051,513	99.730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1,313	10.3727%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113,080	99.7917%	204,800	0.2041%	4,200	0.0042%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2,880	30.7672%	204,800	67.8415%	4,200	1.3913%	
4.00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117,280	99.7959%	199,600	0.199%	5,200	0.0052%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97,080	32.1585%	199,600	66.119%	5,200	1.7225%	
5.00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086,980	99.7657%	229,900	0.2292%	5,200	0.0052%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6,780	22.1214%	229,900	76.1561%	5,200	1.7225%	
6.00	《关于修订〈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0,086,980	99.7657%	229,900	0.2292%	5,200	0.0052%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6,780	22.1214%	229,900	76.1561%	5,200	1.722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吴莎律师、李海军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